联合国 A/77/895-S/2023/363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七十八年

议程项目 64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经过协商编写，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报告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要求，介绍了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趋势和已发生的侵害行为情况。[1] 报告尽可能指明实施侵害行为的冲突当事方，并在附件中列出曾实施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对儿童施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医院或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2] 以及绑架儿童等侵害儿童行为的当事方名单。

2. 联合国核查了本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如果信息不能核实，则如实说明。如果事件发生时间更早，但在 2022 年才核实，则该信息系被视为与后来得到核实的某事件有关。鉴于监测人员出入仍然面临挑战，报告所列信息未反映侵害儿童行为的全貌，但提供了经联合国核实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趋势。报告介绍了侵害行为的趋势和模式，以及与侵害行为责任方进行接触的情况，这种接触可能

[1] 另见秘书长关于具体国家局势中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相关报告，特别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S/2022/745)、伊拉克(S/2022/46)、马里(S/2022/856)、尼日利亚(S/2022/596)、菲律宾(S/2022/569)、索马里(S/2022/397)和苏丹(S/2022/627)境内情况的报告，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52/60)。

[2] 就本报告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2143(2014)和 2147(2018)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6 月 17 日(S/PRST/2013/8)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S/PRST/2017/21)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中所用的“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一语是指教师、医生、其他教育人员、学生和病人。

请回收

促成行为改变，包括在和平进程中促进追究责任和遵守儿童保护规定。报告指出，袭击或威胁袭击社区领袖和民间社会领袖、人权维护者和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员事件令人关切，也给监测能力造成压力。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采用务实方法，倡导广泛、切实地保护儿童。提及某一情况并不代表法律认定，提及某一非国家行为体也不影响该行为体的法律地位。相应地，本报告记录了那些明显违反国际准则和标准、其对儿童所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应引起国际关切的情况。我的特别代表提请对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的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情况，鼓励政府采取补救措施。本报告着重强调了所列当事方采取的措施对儿童产生了积极影响的情况，以及当前行为令人关切的情况。在加强与当事方接触的基础上，附件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儿童的所列当事方和未采取措施的当事方进行了区分。

二. 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

A. 趋势和模式概述

4. 2022 年，武装冲突继续对儿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经核实受到严重侵害的儿童人数多于 2021 年。联合国核实了 27 180 起严重侵害事件，其中 24 300 起发生在 2022 年，2 880 起先前已发生，但在 2022 年才得到核实。在 24 个局势和 1 个区域监测安排中发生的侵害事件影响到 18 890 名儿童(13 469 名男童、4 638 名女童、783 名性别不详)。发生数量最多的侵害类型是杀害(2 985)和残伤(5 655)(共 8 631 名儿童)，其次是招募和使用儿童(7 622)，以及绑架儿童(3 985)。儿童因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包括被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或以国家安全为由而被拘留(2 496)。

5. 在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在与各方接触以保护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与冲突各方的接触为儿童带来了积极变化。2022 年，超过 12 460 名曾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得了保护或重返社会支持。

6. 包括跨区域冲突在内的多层面冲突、长期危机和新的武装行为体对儿童的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敌对行动蔓延至新的地区，导致缅甸境内的严重侵害事件增加了 140%。武装团体分化和族群间暴力影响到儿童，导致南苏丹境内的严重侵害事件增加了 135%。武装团体、包括被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活动激增，导致萨赫勒中部、特别是布基纳法索的局势严重恶化，严重侵害行为由此增加了 85%。在哥伦比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尼日利亚、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侵害行为也有所增加。相比之下，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和菲律宾的严重侵害行为减少。也门休战协议的签署使侵害事件减少了 40%，突出表明和平对实现儿童安全的重要性。

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阿富汗和也门核实的严重侵害事件数量最多。由于准入限制等因素，监测和核实严重侵害行为的工作仍然极具挑战性，导致对此类侵害行为的报告不足，2022 年经核实的侵害事件增加。经核实，与冲突有关的对儿童的性暴力案件(1 165 名儿童)减少了 12%，但由于污名化、害怕受到报复、有害社会规范、缺乏或无法获得服务、有罪不罚和安全关切，对此类暴力行为的报告仍然严重不足，我在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S/2023/413)中也报告了这一情况。

8. 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3] 仍然频频发生，经核实的事件有 3 931 起。随着通过限制性法律、法令和条例，加强了对人道主义工作和工作人员的控制，预计情况将出现恶化，特别是在阿富汗、缅甸和也门部分地区。经核实的招募和使用事件增加了 21%，绑架事件增加了 15%，杀害和残伤事件增加了 5%。对儿童使用实弹和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增加，特别是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以及缅甸。

9. 对学校(1 163)和医院(647)的袭击增加了 112%，特别是在乌克兰、布基纳法索、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缅甸、马里和阿富汗。

10. 非国家武装团体对 50%的严重侵害行为负有责任，但政府部队是杀害和残伤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主要责任方。

11. 儿童遭受严重侵害的情况受到性别规范的影响。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以及绑架仍然对男童具有更大影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则对女童造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经核实面临严重侵害的女童人数减少，但男童的这一数字有所增加。诸多因素导致儿童易受严重侵害，其中包括性别、年龄和残疾。

B. 遇到的挑战和下一步行动

12. 公然、系统性地无视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现象继续对儿童保护造成严重影响。造成最严重影响的因素包括使用爆炸性武器，包括广域效应武器，特别是在加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也门等人口居住区，导致更多儿童伤亡，学校和医院受损，并使儿童无法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在杀害和残伤儿童事件中，约有 26%使用了爆炸物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和地雷。不安全局势以及流动和出入方面的限制对地雷行动构成挑战和干扰。必须优先确保地雷行动的安全、安保和准入，并提供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爆炸物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特别是在阿富汗、伊拉克、缅甸、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此外，残疾儿童在武装冲突期间更易受到伤害，可能面临污名化与歧视，无法获得基本服务。

13. 通过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保护行为体的规程，是实现作业程序标准化及加强军事和民事行为体之间协调的重要工具。儿童此后可获得适当、顾及年龄和性别且以幸存者为中心的重返社会和援助方案。在布基纳法索、尼日

[3] 有关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行为的信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并遵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准则。此处提供的信息不反映有关国家的全面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

利亚和菲律宾通过了移交规程。必须继续提供支助，为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重返社会的方案提供资金，特别是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苏丹和也门。有关国家在按照不推回原则、从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出发将儿童遣返至来源国，特别是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遣返儿童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三. 严重侵害行为资料

A.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涉各种局势

阿富汗

14. 联合国核实了 1 797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970 名受害儿童(783 名男童、187 名女童)，其中 14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塔利班招募和使用 494 名男童的事件。

15. 核实了招募和使用了 54 名儿童(53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塔利班(38)、民族抵抗阵线(15)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32)和辅助人员(22)。

16. 共有 69 名男童因据称与民族抵抗阵线有关联而被塔利班拘留。其中 29 人获释，2 人在拘留期间死亡。

17. 联合国核实了杀害(253)和残伤(656)909 名儿童(732 名男童、177 名女童)的事件，造成伤亡的包括不明身份施害者(694)、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112)、塔利班(98)和来自巴基斯坦的越境炮击(5)。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是爆炸物(718)和定点清除(26)。

18. 核实了对 13 名儿童(2 名男童、11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塔利班(7)、不明身份施害者(5)和前亲政府民兵(1)，事件发生在中部(11)、北部(1)和南部(1)地区。案件涉及强奸(9)、强迫婚姻(3)和狎戏男童(1)。[4]

19. 联合国核实了 95 起袭击学校(72)和医院(23)、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塔利班(77)、不明身份施害者(14)、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4)。大多数袭击涉及暴力侵害受保护人员包括杀害(79)以及损坏设施(41)。

20. 经核实，塔利班将 54 所学校和 3 所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21. 核实了绑架 8 名儿童(7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塔利班(3)和不明身份施害者(5)。大多数儿童遭绑架的目的是实施性暴力(5)。

22. 核实了总共 71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塔利班(706)、不明身份施害者(11)和伊黎伊斯兰国-呼罗珊(1)。

[4] 狎戏男童是一种男人玩弄男童的有害做法。男童被迫在派对上跳舞，通常身着女性服装，并受到性暴力。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3. 我注意到，塔利班通过了一项行为守则，禁止招募和使用没有青春期迹象的男童，并注意到约 141 名儿童复员。但是，我再次呼吁塔利班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4. 我谴责冲突各方犯下的一切严重侵害行为。我对于被爆炸物等杀害和残伤的儿童人数以及学校和医院遭袭并被用作军事目的事件感到关切。我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爆炸物清除和风险教育。我呼吁冲突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25. 我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日益受限感到关切，并促请塔利班和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敦促塔利班撤销关于禁止妇女为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工作的决定。

中非共和国

26. 联合国核实了 437 起侵害事件，涉及 321 名受害儿童(179 名男童、142 名女童)，其中 47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33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317 名受害儿童(201 名男童、116 名女童)。

27. 共有 134 名 7 至 17 岁儿童(111 名男童、23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包括下列武装团体(88)：爱国者变革联盟(57)(争取中非和平联盟(45)、回归、索回和复原(3R 组织)(6)、“反砍刀”组织(2)、中非爱国运动(2)、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1 个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团体(1))；上帝抵抗军(上帝军)-阿查耶派(23)；上帝军/扎伊科 • 兰加-兰加派(8)。40 名男童被用作战斗人员。共有 46 名儿童被其他安保人员(27)、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内安全部队(8)、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7)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4)用作厨师、搬运工、派去取水和把守检查站。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招募和使用 307 名儿童(199 名男童、108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268)(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88)、“反砍刀”组织(42)、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5)、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15)、争取中非和平联盟(6)、3R 组织(2))；中非复兴人民阵线(36)、“反砍刀”组织(1)、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和上帝军-阿查耶派(1)。

28. 前几年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共 11 名男童获释，其中 7 人在 2022 年 12 月获得总统宽赦后获释。

29. 核实了 80 名儿童(47 名男童、33 名女童)被杀害(21)和残伤(59)的事件，原因包括枪击(42)、战争遗留爆炸物(28)、身体攻击(5)、纵火(2)、刺伤(2)和交火(1)。侵害行为的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36)(包括在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与中非爱国运动交火中伤亡的 1 人)；爱国者变革联盟(32)(3R 组织(21)、“反砍刀”组织/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4)、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反砍刀”组织(2)、“反砍刀”组织/3R 组织(2)、1 个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团体(1))；中非共和

国武装部队(6)；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5)和国内安全部队(1)。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 3R 组织在 2021 年杀害 2 名男童的事件。

30. 联合国核实了 76 起强奸案，涉及 75 名受害女童，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33)(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0)、“反砍刀”组织(9)；3R 组织(7)、中非复兴人民阵线(6)、1 个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团体(1))；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16)；上帝军-阿查耶派(15)；其他安保人员(3)；国内安全部队(3)；上帝军/扎伊科·兰加-兰加派(2)；不明身份的前塞雷卡派(2)；特别混合安全部队(1)；不明身份施害者(1)。共有 1 名女童被轮奸 2 次，19 名女童在与武装团体发生关联期间遭到强奸。2 名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被捕。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对 16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12)(中非复兴人民阵线(5)、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2)、“反砍刀”组织(2)、3R 组织(2)、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上帝军-阿查耶派(1)；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1)；国内安全部队(1)；其他安保人员(1)。

31. 发生了约 18 起袭击学校(7)和医院(11)、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事件，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11)(多个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团体(4)、“反砍刀”组织(2)、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3R 组织(2)、3R 组织/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不明身份施害者(6)；其他安保人员(1)。事件涉及抢掠/抢劫(11)、杀害、伤害和威胁受保护人员(4)以及破坏(3)。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在 2021 年对学校发起的 2 次袭击。

32. 共有 14 所学校被征用，责任方是：其他安保人员(6)；爱国者变革联盟(4)(多个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团体(2)、中非爱国运动(1)、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2)；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2)。所有学校都被腾出。自 2021 年以来被其他安保人员征用的 1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被腾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自 2021 年以来持续征用瓦卡省的 1 所学校。

33. 联合国核实了 79 名儿童(40 名男童、39 名女童)被绑架的事件，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44)(“反砍刀”组织(22)、3R 组织(9)、争取中非和平联盟(5)、“反砍刀”组织/3R 组织(4)、中非爱国运动(2)、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1 个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团体(1))；上帝军-阿查耶派(19)；“反砍刀”组织/达朗派(5)；上帝军/扎伊科·兰加-兰加派(4)；不明身份施害者(3)；其他安保人员(2)；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2)。大多数儿童遭绑架的目的是招募和使用和(或)实施性暴力(44)。共有 18 名儿童仍被上帝军-阿查耶派关押，61 名儿童逃脱或获释。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绑架 7 名儿童(1 名男童、6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3R 组织(4)、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2)和上帝军-阿查耶派(1)。

34. 共发生 50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31)(“反砍刀”组织(10)、争取中非和平联盟(6)、多个不明身份的爱国者变革联盟团体(4)、中非复兴人民阵线(2)、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2)、中非爱国运动(2)、“反砍刀”组织/中非爱国运动(2)、3R 组织(1)、“反砍刀”组织/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反砍刀”组织/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1))；不明身份施害者(13)；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不明身份的前塞雷卡派(1)；中非共和国武

装部队(1)；其他安保人员(1)；国内安全部队(1)；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其他安保人员/国内安全部队(1)。事件涉及抢劫、威胁、绑架和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2 起 3R 组织和国内安全部队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5. 政府在 4 月通过关于打击贩运儿童的国家计划，重点是防止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使用儿童，并发布一项通知，禁止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军事基地周围出现儿童，我对此表示欢迎。我还欢迎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努力制定国家预防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战略，并呼吁政府优先敲定和通过该战略。但是，我仍然对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其他安保人员犯下的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以及性暴力行为的数目感到关切。我呼吁政府设立部际委员会来处理严重侵害行为，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中任命儿童保护协调人，并发布适用于所有部队包括其他安保人员的指挥指令。我敦促政府调查严重侵害行为，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敲定和通过关于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保护行为体的规程。

36. 我欢迎爱国者变革联盟在 6 月通过一项指挥指令，禁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但我仍然对该团体所犯侵害行为的规模感到关切。我敦促爱国者变革联盟执行指挥指令，并进一步敦促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履行承诺，这些团体都与联合国签署了行动计划。我呼吁所有各方采取具体措施，停止一切严重侵害行为，无条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并保护学校和医院不受袭击。

37. 我欢迎上帝军-阿查耶派与联合国就释放被绑架儿童事宜进行对话，并敦促上帝军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者，终止和防止其他侵害儿童的行为。

38. 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我促请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确保所有幸存者都能利用适当方案，包括方便儿童使用且安全的报告和响应机制。

39. 我欢迎政府在联合国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努力使 1 375 名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并在瓦卡省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设立职业培训中心。我鼓励当局继续确保所有获释儿童切实重返社会，在这一过程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并敦促捐助方为重返社会和职业培训提供资金。

哥伦比亚

40. 联合国核实了 290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09 名受害儿童(122 名男童、83 名女童、4 名性别不详)，包括 12 名委内瑞拉儿童和 4 名厄瓜多尔儿童，其中 44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4 起严重侵害事件。

41. 联合国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130 名儿童(77 名男童、53 名女童)的事件，这些儿童的年龄在 11 至 17 岁之间。责任方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异见团体(87)、民族解放军(18)、海湾帮(又称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15)和不

明身份施害者(10)。50 名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大多数儿童获释(100)，18 名被杀害，12 名仍有关联。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招募和使用 4 名儿童(2 名男童、2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民族解放军(3)和卡帕拉皮派(1)。据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称，220 名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加入了其保护方案。

42. 共有 84 名儿童(53 名男童、27 名女童，4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50)和残伤(34)，责任方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32)、不明身份施害者(29)、哥伦比亚武装部队(12)、民族解放军(7)和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4)。造成儿童伤亡的原因包括枪击(52)、爆炸物(22)、空袭(9)和酷刑(1)。

43. 核实了对 18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8)、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5)、民族解放军(4)和哥伦比亚武装部队(1)。

44. 核实了总共 25 起袭击学校(22)、医院(3)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事件，责任方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14)、不明身份施害者(5)、民族解放军(4)和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2)。事件涉及威胁和袭击受保护人员(20)、损坏学校(4)和袭击救护车(1)。

45. 共有 10 所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6)、哥伦比亚武装部队(1)、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1)、民族解放军(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所有学校都被腾出。

46. 共有 23 名 12 至 17 岁儿童(18 名男童、5 名女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哥伦比亚接壤的边境地区(2)被绑架，责任方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11)、民族解放军(5)、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4)和不明身份施害者(3)，主要目的是招募和使用。共有 3 名儿童被杀害，15 名逃脱或获释，5 名状况不明。

47. 共发生了 10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5)、不明身份施害者(3)和民族解放军(2)。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48. 我赞扬政府在防止和应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取得进展，并赞扬政府于 2022 年 8 月暂停空袭可能有儿童存在的武装团体营地。我鼓励加强旨在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方案，特别是有利于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儿童的方案。我呼吁政府避免组织有儿童参加的军民活动。

49. 我欢迎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在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第 07 号案件中继续取得进展，并欢迎真相委员会在 2022 年 6 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对儿童的特别关注。我还欢迎政府于 11 月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并敦促其迅速执行该宣言。

50. 我的特别代表在 2022 年 12 月访问波哥大期间，强调应将儿童权利纳入政府的全面和平政策议程，并提供了联合国在预防举措方面的专门知识。

51. 我感到鼓舞的是，政府与民族解放军恢复谈判，这为保护儿童提供了机会。我敦促双方在本次对话和今后开展的任何其他谈判伊始，就列入儿童保护优先事项。

52. 我感到关切的是，严重侵害事件继续增加，特别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等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及杀害和残伤儿童的事件仍在增加。我还感到关切的是，遭受严重侵害的女童、土著儿童和非洲裔哥伦比亚儿童增多。我敦促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侵害行为，无条件释放儿童，并就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作出有时限的具体承诺。我再次呼吁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儿童。

53. 我感到关切的是，女童受到的性暴力增加，包括在与武装团体发生关联期间。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性暴力。我呼吁政府确保所有幸存者都能利用对儿童友好的适当方案，并迅速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刚果民主共和国

54. 联合国核实了 3 377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420 名受害儿童(1 680 名男童、740 名女童)。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981 起侵害事件，涉及 792 名受害儿童(558 名男童、234 名女童)，事件包括绑架(579)、性暴力(200)、招募和使用(152)、杀害和残伤(32)、袭击学校和医院(17)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1)。约 1 009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55. 经核实，共有 1 545 名儿童(1 293 名男童、252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其中最小的儿童年仅 5 岁。儿童被用作辅助人员(643)、战斗人员(585)、警卫(206)、间谍(54)、物偶保管者(26)和担任未指明的角色(31)。

56. 联合国核实了新招募和使用 392 名儿童(335 名男童、57 名女童)的事件，所有这些儿童都是在 2022 年被招募和脱离的，责任方是：尼亚图拉民兵(84)、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59)、民主同盟军(35)、“3 • 23”运动(31)、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29)、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26)、刚果抵抗力量联盟(18)、玛伊-玛伊民兵比洛泽-比沙穆布克派(14)、保卫刚果爱国者联盟(14)、刚果发展合作社(11)和其他武装团体(71)。

57. 此外，前几年有 1 153 名儿童(958 名男童、195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直到 2022 年才脱离队伍，责任方是：尼亚图拉民兵(305)、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277)、玛伊-玛伊民兵比洛泽-比沙穆布克派(125)、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114)、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91)、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83)、民主同盟军(71)和其他武装团体(87)，包括特韦格瓦内霍民兵(39)。

58. 经联合国核实，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109)、刚果国家警察(7)和国家情报局(1)拘留了 117 名 9 至 17 岁儿童(97 名男童、20 名女童)，因其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所有儿童都在 2022 年获释。

59. 共有 699 名儿童(445 名男童、254 名女童)被杀害(409)和残伤(290)，这些儿童的年龄在 3 个月至 17 岁之间，责任方是：刚果发展合作社(256)、“3 • 23”运动(97)、民主同盟军(63)、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53)、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

(51)、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31)、不明身份施害者(27)、尼亚图拉民兵(26)、刚果国家警察(7)、国家情报局(1)和其他武装团体(87)。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是：有针对性的袭击(584)、交火(34)、爆炸物(32)、酷刑(22)和袭击学校(17)。

60. 284 名儿童(1 名男童、283 名女童)遭受了性暴力，这些儿童的年龄在 4 至 17 岁之间，责任方是：尼亚图拉民兵(67)、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56)、刚果发展合作社(41)，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23)、“3 • 23”运动(22)、民主同盟军(17)、刚果国家警察(9)、国家情报局(1)和其他武装团体(48)。经核实的案件涉及强奸(189)、强迫婚姻(40)、轮奸(36)、性奴役(15)和强奸未遂(4)。被捕的嫌疑人包括 12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和 4 名刚果国家警察。

61. 核实了总共 108 起袭击学校(70)和医院(38)事件，责任方是：“3 • 23”运动(39)、刚果发展合作社(21)、民主同盟军(10)、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7)、玛伊-玛伊民兵比洛泽-比沙穆布克派(7)、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6)、特韦格瓦内霍民兵(4)、玛伊-玛伊民兵马莱卡派(3)、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3)、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2)、玛伊-玛伊民兵亚库通巴派(1)、尼亚图拉民兵(1)、愤怒公民组织(1)、玛伊-玛伊民兵基扬加拉派(1)、联邦共和国部队古米诺派(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此外，13 所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6)、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4)、“3 • 23”运动(1)、民主同盟军(1)和尼亚图拉民兵(1)。

62. 共有 730 名 1 至 17 岁儿童(469 名男童、261 名女童)被绑架。绑架事件的责任方是：民主同盟军(202)、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121)、尼亚图拉民兵(95)、愤怒公民组织(61)、刚果发展合作社(59)、“3 • 23”运动(58)、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50)、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16)、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13)、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9)和其他武装团体(46)。绑架儿童的目的包括：招募和使用(260)、用作搬运工(155)、勒索(104)、性暴力(47)、酷刑(3)和不明目的(161)。

63. 共核实了 11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刚果发展合作社(2)、不明身份的玛伊-玛伊团体(2)、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1)、民主同盟军(1)、玛伊-玛伊民兵比洛泽-比沙穆布克派(1)、愤怒公民组织(1)、特韦格瓦内霍民兵(1)、玛伊-玛伊民兵多伦多派(1)和玛伊-玛伊民兵穆特特兹派(1)。事件包括威胁及暴力侵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绑架、限制通行和勒索。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64. 我欢迎政府承诺执行 2012 年行动计划，并敦促政府优先执行与性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有关的行动计划。

65. 我赞扬政府与联合国开展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招募过程中进行筛查、核实年龄和使儿童脱离。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尽早开展年龄核查，并确保遵守关于年龄核查和合法入伍条件的指令。

66. 我欢迎通过关于解除武装、复员与社区复原和稳定方案的国家战略，并重申需要优先考虑儿童，特别是通过省级行动计划。我促请捐助方支持让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重返社会的方案。

67. 我欢迎政府持续努力追究严重侵害行为施害者的责任，并敦促政府继续这样做，包括追究性暴力罪行施害者的责任。

68. 我欢迎玛伊-玛伊“机器”组织签署保护儿童的单方面承诺，并欢迎各武装团体在联合国倡导下释放了 272 名儿童。

69. 我仍然深感不安的是，严重侵害儿童、特别是武装团体严重侵害儿童的事件多得惊人，杀害和残伤、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也在增加。“3 • 23”运动重新抬头等原因造成安全局势恶化，特别是在北基伍和伊图里，联合国对侵害行为的监测工作由此受到准入方面的限制，我对此深感关切。

伊拉克

70. 联合国核实了 202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73 名受害儿童(125 名男童、48 名女童)，其中 8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17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5 名受害儿童(6 名男童、9 名女童)。

71. 共有 32 名儿童(18 名男童、14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其中最小的年仅 11 岁，责任方是：库尔德斯坦工人党人民国防军(库工党人民国防军)(28)和达伊沙(4)。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库工党人民国防军招募和使用 1 名男童的事件。儿童被用于战斗和把守检查站。

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仍有 936 名儿童(927 名男童、9 名女童)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而被拘留，所受指控包括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主要是达伊沙)有关联。

73. 共有 126 名儿童(101 名男童、25 名女童)被杀害(55)和残伤(71)，造成伤亡的包括不明身份施害者(100)、土耳其对库尔德工人党(库工党)目标的军事空袭(15)、达伊沙(6)、库工党人民国防军(3)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革命卫队(2)。大多数事件发生在此前由达伊沙控制的地区。造成儿童伤亡的原因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85)、地面交战(17)、空袭(17)和交火(7)。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4)和不明身份施害者(3)杀害(1)和残伤(6)7 名儿童的事件。

74. 核实了达伊沙对 5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侵害行为从 2014 年女童遭绑架时开始，一直持续到 2022 年女童被救出之时。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达伊沙对 3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

75. 核实了 2 起袭击学校事件，责任方是伊斯兰革命卫队(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核实了总共 7 起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是：伊拉克安全部队(4)、伊拉克联邦警察(1)、人民动员力量(1)和库工党人民国防军(1)。约有 35 所学校仍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伊拉克联邦警察(23)、伊拉克安全部队(7)、人民动员力量(4)和佩什梅加(1)。

76. 核实了 18 名儿童(9 名男童、9 名女童)被绑架的事件，责任方是：达伊沙(10)、库工党人民国防军(4)和不明身份施害者(4)。共有 6 名儿童被绑架是出于招募和使用和(或)实施性暴力的目的。共有 11 名儿童获释，7 名儿童仍被关押。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达伊沙绑架 6 名女童的事件。

77. 共发生了 19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伊拉克安全部队(13)、人民动员力量(5)和伊拉克警察(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78. 我欢迎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旨在终止和防止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欣见没有经核实的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件。我敦促政府全面落实行动计划。

79. 我欣见经核实的限制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减少，特别是伊拉克安全部队施加的限制减少，并呼吁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0. 我对库工党人民国防军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感到严重关切。我敦促库工党人民国防军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让所有儿童脱离队伍。

81. 我感到关切的是，爆炸物是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我敦促政府充分执行其加入的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际公约。我呼吁政府继续清理受爆炸物危害污染的地区，开展爆炸物风险教育，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前往受污染地区之前开展此类教育，并优先援助受害者。

82. 我注意到，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而被拘留的 230 名儿童获释，但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继续由于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等被拘留，这些指控包括实际或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我重申，应将儿童主要当作受害者对待，且对待儿童的方式应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拘留儿童只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我促请政府释放这些儿童，并将其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

83. 我赞扬政府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遣返 1 448 名伊拉克儿童。我再次促请所有有关国家按照不推回原则，从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出发，并根据国际法，为儿童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84. 我鼓励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为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5]

85. 联合国核实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发生的 3 133 起严重侵害事件，[6] 受害儿童包括 1 139 名巴勒斯坦儿童(1 057 名男童、82 名女童)和 8 名以色列儿童(5 名男童、3 名女童)。

[5] 为本报告之目的，本节提供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发生的严重侵害行为的资料。

[6] 其中 563 起由吸入催泪瓦斯造成。见第89 段。

86. 联合国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4 名巴勒斯坦儿童(3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他们被以色列部队用作人盾(3)和被纳赛尔·萨拉丁旅(1)用作战斗人员，事件发生在被占领西岸(3)和加沙地带(1)。2 名儿童报告说，以色列部队试图招募他们充当线人。

87. 经联合国核实，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852 名巴勒斯坦儿童因据称犯下危害安全罪行被以色列军队部队拘留(527)，其中 17 人被行政拘留。联合国收到了 82 名儿童的证词，他们报告称在被拘留期间遭到了以色列部队的虐待。

88. 共有 55 名儿童(54 名巴勒斯坦儿童、包括 1 名具有以色列公民身份的巴勒斯坦儿童，以及 1 名以色列儿童；48 名男童、7 名女童)被杀害，事件发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37)、加沙(17)和以色列(1)，责任方是：以色列部队(42)、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9)、其他巴勒斯坦施害者(2)、以色列定居者(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在以色列部队和以色列定居者同时开火的情况下)。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被杀害的儿童中，大多数儿童被以色列部队用实弹(34)、以色列部队和以色列定居者同时开火(1)和以色列定居者(1)打死，事件发生在以色列部队执法行动导致的冲突(20)、袭击或企图袭击以色列平民或部队(2)、涉及投掷石块或自制燃烧弹的对抗(12)和示威期间(2)。在加沙，17 名儿童在 2022 年 8 月敌对行动升级期间被杀害，主要是由于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发射的火箭弹(9)和以色列部队的袭击(8)。此外，1 名巴勒斯坦施害者在耶路撒冷实施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导致 1 名以色列男童遇害。

89. 共有 524 名儿童(517 名巴勒斯坦儿童、7 名以色列儿童；462 名男童、62 名女童)遭到残伤，563 名儿童(548 名男童，15 名女童)在吸入以色列部队发射的催泪瓦斯后需要医疗救助。侵害事件发生在加沙(162)、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923)和以色列(2)，责任方是以色列部队(370 人残伤，563 人受到催泪瓦斯伤害)、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100)、以色列定居者(33)、巴勒斯坦施害者(5)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6)，残伤原因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14)。大多数儿童在以色列部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开展执法行动期间被以色列部队残伤(473)。以色列部队造成残伤的主要原因是实弹(153)、包裹橡胶的金属子弹(136)和对加沙的袭击(44)。在 8 月冲突升级期间，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100)在加沙发射的火箭弹导致总共 100 名巴勒斯坦儿童残伤。7 名以色列儿童被残伤，原因包括巴勒斯坦施害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投掷石块(3)、巴勒斯坦施害者发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2)以及在被占领西岸被流弹击中(2)。

90. 联合国核实了 123 起袭击学校(9)和医院(114)、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88)的事件，责任方是以色列部队(110)、以色列定居者(11)、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事件发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118)和加沙(5)。事件涉及袭击医务人员(83)和救护车(28)、威胁学校工作人员(4)、空袭(3)、袭击教育和保健设施(3)、火箭弹袭击(1)和爆炸(1)。另外，还核实了其余 173 起干预教育(170)和卫生(3)事件，责任方是：以色列部队(164)、以色列定居者(4)、巴勒斯坦武装团体(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4)。大多数事

件涉及以色列部队向学校或学校附近开火(74)以及恐吓、关闭检查站和不让师生通过检查站出入(44)。此外，经核实，加沙 1 所学校地下有 1 条可能供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使用的地道。

91. 联合国核实了以色列定居者在被占领西岸绑架 1 名巴勒斯坦男童的事件，他在此期间遭受了严重暴力。该名儿童在 2 小时后获释。

92. 核实了以色列部队在加沙(1 861)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2)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1 863)。在向以色列当局提出的让儿童通过埃雷兹过境点到加沙外寻求专科医疗的许可申请中，共有 1 861 份(男童 1 070 份，女童 791 份)被拒绝或未及时批准，导致儿童无法赶上预定的医院预约，有 4 106 份申请获批。5 名儿童在等待批准或一再拖延后死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发生的 2 起事件中，以色列部队实施了为期 5 至 22 天的行动限制和关闭，阻碍向舒法特难民营和纳布卢斯的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93. 我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根据我上次报告提出的要求(A/76/871-S/2022/493，第 302 和 303 段)，与我的特别代表进行合作和建设性接触，包括在她 2022 年 12 月访问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期间。

94. 我欢迎与以色列互换信函、任命协调人和制定切实措施，包括联合国提议的措施，以期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与杀害和残伤儿童有关的行为，并就追究责任、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以及袭击和干扰卫生保健与教育问题制定措施。

95. 我欢迎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和哈马斯来信、任命协调人并制定切实措施，包括联合国提议的措施，以期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与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有关的行为。

96. 我再次呼吁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再度犯下任何侵害儿童行为，并通过路线图以履行明确、有时限的承诺。我再次呼吁所有各方深化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特别是与联合国实地工作组的定期接触。我请我的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协调加强和扩大该工作组，使其工作范围涵盖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97. 我对持续发生大量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感到极为震惊，特别是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暴力行为日益严重，我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98. 我注意到，与我上次报告的情况相比，被以色列部队杀害(包括通过空袭)的儿童切实减少。但我仍然深为关切的是，诸多儿童在敌对行动中被以色列部队杀害和残伤，以及在执法行动期间被以色列部队用实弹杀害和残伤，而这些侵害行为始终未被追究责任。我对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并重申安全部队必须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只有在为保护生命而绝对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才使用致命武力，并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终止和防止任何对儿童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我注意到现有程序，并敦促以色列立即执行与我的特别代表讨论的切实措施，以

防止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在执法行动中。我还呼吁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在敌对行动期间不以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为目标，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他们。我还敦促以色列追究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并继续调查每个使用实弹的案件。我规劝以色列更好地保护学校和医院，包括医务人员和救护车。我还呼吁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儿童获得基本卫生保健，包括为此迅速发放旅行许可证，我欢迎以色列愿意继续与联合国接触，以采取具体措施为发放许可证提供便利。

99. 我深为关切的是，被以色列拘留的儿童人数继续增加，而且儿童报告说，他们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了身体暴力。我再次促请以色列遵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包括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结束对儿童的行政拘留，并防止拘留期间出现任何暴力和虐待行为。

100. 我对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圣城旅杀害和残伤儿童的事件增加深为关切。我呼吁所有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停止从加沙人口稠密地区向以色列平民聚居地区不分青红皂白地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的行为。我敦促所有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保护儿童，包括防止将儿童置于暴力风险之中，不为政治目的利用儿童。我再次促请武装团体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遵守其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我规劝巴勒斯坦武装团体更好地保护学校。

黎巴嫩

101. 联合国核实了 67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66 名受害儿童(63 名男童、3 名女童)。

102. 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48 名 11 至 17 岁儿童(47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的武装团体(45)、伊斯兰法塔赫组织(1)、真主的辅士(1)和真主党(1)。

103. 儿童(2)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被逮捕，并依据军事管辖权被起诉。

104. 共有 18 名儿童(16 名男童、2 名女童)被不明身份施害者杀害(6)和残伤(12)，伤亡原因是武装冲突(13)和战争遗留爆炸物(5)。

105. 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 1 所学校遭到不明身份施害者袭击。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06. 我再次促请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7. 我欢迎巴勒斯坦国家安全部队进一步适用《行为守则》和《道德守则》。

108. 我对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事件增多感到关切，并敦促这些团体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109. 我仍然关切以国家安全为由拘留儿童的问题。我再次呼吁政府释放这些儿童并将其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将他们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拘留只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

110. 我感到不安的是，巴勒斯坦难民营持续发生武装冲突，对儿童获得教育(包括 2022 年 10 月和 11 月关闭学校)和保健服务的机会产生不利影响。

利比亚

111. 联合国核实了 102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63 名受害儿童(44 名男童、10 名女童、9 名性别不详)，其中 29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名受害男童。

112. 共有 24 名男童在塞卜哈被利比亚国民军所属塔里克·本·齐亚德旅用作清洁工。

113. 联合国收到报告称，约 64 名来自多个国家的儿童及其母亲分别被司法警察关在朱代伊代监狱，以及被利比亚国民军及其附属部队关在库韦菲耶监狱，原因是这些儿童的母亲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

114. 核实了杀害(13)和残伤(12)25 名儿童(15 名男童、5 名女童、5 名性别不详)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3)(原因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11)和交火(10))和稳定支持机构(2)。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国内安全局残伤 1 名男童的事件。

115. 核实了对 5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蒙面者武装团体(2)和内政部所属武装团体(3)。

116. 核实了总共 9 起袭击学校(4)和医院(5)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1 起国内安全局袭击 1 所学校的事件。

117. 核实了绑架 38 名儿童(29 名男童、5 名女童、4 名性别不详)的事件，责任方是：利比亚国民军所属塔里克·本·齐亚德旅(26)、内政部所属武装团体(7)、阿西利·塞努西·阿什尼沙领导的拜尼沃利德犯罪团伙(2)、蒙面者(2)和拉姆齐·拉菲亚旅(1)。大多数儿童遭绑架的目的是招募和使用和(或)实施性暴力(29)。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国内安全局绑架 1 名男童的事件。

118. 核实了 1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在的黎波里西部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19. 我欢迎利比亚当局努力与联合国接触，以期遣返因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我鼓励利比亚当局为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自愿遣返提供便利，并促请所有相关国家根据不推回原则，从儿童最大利益出发，并依照国际法，为他们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120. 我感到关切的是，绑架儿童的事件增加，杀害和残伤儿童事件频发，特别是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各方交火造成的杀害和残伤事件。我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我还呼吁利比亚加入关于爆炸物的国际公约。

121. 我敦促利比亚当局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接触协作，制定和采取措施以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儿童行为，并确保将儿童保护规定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122. 我对关于侵害难民和移民儿童、包括实施酷刑和性暴力的报告感到震惊。我敦促利比亚当局立即停止拘留儿童，寻求替代拘留的办法，并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进入拘留中心和登岸点提供便利。

马里

123. 联合国核实了 1 02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757 名受害儿童(606 名男童、137 名女童、14 名性别不详)，其中 88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27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49 名受害儿童(189 名男童、60 名女童)。

124. 共有 452 名 10 至 17 岁儿童(416 名男童、36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91)；纲领会(90)(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35)、拯救阿扎瓦德运动-达乌萨克派(31)、甘达拉萨尔伊佐(20)、北部大区解放阵线(2)、甘达伊佐(2))；“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74)(马西纳解放阵线(40)、不明身份的“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4))；拯救阿扎瓦德运动(72)；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协调会)(16)(不明身份的协调会(7)、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民解运动)(4)、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3)、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协调会(2))；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0)；多佐族传统猎人(5)。共有 84 名儿童被马里武装部队用作辅助人员，其中 79 人获释。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招募和使用 237 名儿童(181 名男童、56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协调会(134)(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73)、民解运动(38)、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15)、不明身份的协调会(8))；不明身份施害者(40)；纲领会(30)(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13)、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12)、甘达拉萨尔伊佐(3)、甘达伊佐(1)、北部大区解放阵线(1))；多佐族传统猎人(14)；拯救阿扎瓦德运动(8)；马里武装部队(5)；“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3)。

125. 共有 30 名男童在军事行动中被俘，或被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和国际部队逮捕，因其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其中 25 名男童根据 2013 年马里政府与联合国签署的《关于释放和移交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议定书》被移交给儿童保护机构。5 名儿童被国家当局拘留更长的时间，违反了该《议定书》。

126. 联合国核实了杀害(106)和残伤(139)245 名儿童(172 名男童、59 名女童，14 名性别不详)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57)(其中 17 人在各方交火期间伤亡)、“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43)(马西纳解放阵线(28)、卡提巴塞尔马(10)、不明身份的“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5))；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9)；马里武装部队(17)，包括连同外国安保人员(3)；丹南安巴萨古(4)；拯救阿扎瓦德运动-达乌

萨克派(3)；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协调会(1)；拯救阿扎瓦德运动(1)。大多数伤亡是袭击村庄时的枪击和爆炸物造成的(98)。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 7 名儿童(5 名男童、2 名女童)在 2021 年被杀害(1)和残伤(6)的事件，责任方是民解运动(5)和“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2)。

127. 核实了强奸 36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8)、拯救阿扎瓦德运动-达乌萨克派(4)、丹南安巴萨古(2)、甘达科伊(1)和马里武装部队(1)。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对 7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6)和马里武装部队(1)。

128. 共发生了 97 起袭击学校(83)和医院(14)、包括与学校/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87)(包括在马里武装部队与马西纳解放阵线之间的冲突期间(2))、“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8)(马西纳解放阵线(5)、卡提巴塞尔马(3))；丹南安巴萨古(1)；马里武装部队(1)。事件涉及破坏、抢掠、袭击和威胁受保护人员，包括杀害和绑架这些人员，以及救护车爆炸。

129. 共有 3 所学校被马西纳解放阵线(2)和马里武装部队(1)用于军事目的。马里武装部队对学校征用了数小时。

130. 共有 109 名儿童(90 名男童、19 名女童)被绑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56)、“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40)(马西纳解放阵线(20)、不明身份的“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1)、卡提巴塞尔马(9))；大撒哈拉伊斯兰国(9)；丹南安巴萨古(2)；拯救阿扎瓦德运动(1)；甘达科伊(1)。绑架儿童的主要目的是招募和使用和(或)实施性暴力(54)，以及作为对不遵守武装团体规定的惩罚(33)。共有 96 名儿童逃脱或获释。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不明身份施害者绑架 20 名儿童(15 名男童、5 名女童)的事件。

131. 共发生了 85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71)、马里武装部队(9)、“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马西纳解放阵线(1)、卡提巴塞尔马(1)、不明身份的“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事件涉及抢劫和杀害、绑架、拘留和恐吓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32. 我欢迎过渡政府与联合国合作，努力制定针对一切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预防计划，并呼吁通过和执行该计划。

133. 我对马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案例数增加感到关切。我敦促过渡政府向联合国通报与政府部队有关联的儿童的情况并释放他们。我促请过渡政府完成《儿童保护法》的修订工作，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 15 至 17 岁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完成和通过关于保护教育系统不受袭击的法案，调查侵害行为，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我欢迎就 2013 年移交规程与联合国合作，但我进一步呼吁全面执行该规程，并促请过渡政府释放其羁押的所有儿童。

134. 我欢迎过渡政府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关于对侵害人权行为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法令。我欣见在联合国的支持下，529 名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得了重返社会服务。

135. 我欢迎协调会和纲领会通过路线图，以加快全面执行其行动计划，我呼吁双方与联合国开展合作。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协调会和纲领会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我呼吁双方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害行为。

136. 我仍然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增多感到震惊。我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无条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保护学校和医院，并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无阻地通行。

缅甸

137. 联合国核实了 1 22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939 名受害儿童(601 名男童、225 名女童、113 名性别不详)。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39 起侵害事件，涉及 39 名受害儿童。

138. 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235 名儿童(215 名男童、20 名女童)的事件，其中最小的儿童年仅 12 岁，责任方是：缅甸武装部队(112)、边防卫队(35)、克钦邦独立军(49)、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18)、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7)、掸邦进步党/掸邦军(7)、钦族阵线(2)、克伦民族解放军(2)、民主克伦仁慈军(2)和德昂民族解放军(1)，事件主要发生在若开邦、克钦邦和克伦邦。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招募和使用 33 名儿童(32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缅甸武装部队(26)、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6)和克钦邦独立军(1)。

139. 核实了缅甸武装部队拘留 129 名儿童(115 名男童、14 名女童)的事件，因其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

140. 核实了杀害(149)和残伤(372)521 名儿童(342 名男童、175 名女童，4 名性别不详)的事件，其中一些儿童只有几个月大，责任方是：缅甸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377)、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9)、骠索缇(1)、德昂民族解放军(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33)，造成伤亡的原因包括爆炸物(87)和交火(33)，事件主要发生在实皆省、掸邦、克伦邦、克耶邦、若开邦、钦邦、孟邦、仰光省、马圭省和克钦邦。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 5 名儿童(4 名男童、1 名女童)在 2021 年被残伤的事件，责任方是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2)、不明身份施害者(2)和缅甸武装部队(1)。

141. 核实了德昂民族解放军(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强奸 2 名女童的事件。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1 名与缅甸武装部队结盟的民兵强奸 1 名女童的事件。

142. 联合国核实了 105 起袭击学校(78)和医院(27)的事件，责任方是：缅甸武装部队(66)、不明身份施害者(26)、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12)和克耶民族人民解放阵线(1)，事件主要发生在实皆省、克伦邦和克耶邦。

143. 核实了将 115 所学校和 7 所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是缅甸武装部队，包括与结盟民兵(118)、若开民族军(3)和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1)共同征用。

144. 核实了绑架 286 名儿童(134 名男童、43 名女童、109 名性别不详)的事件，其中一些儿童只有几个月大，责任方是：缅甸武装部队(206)、克钦邦独立军(40)、德昂民族解放军(24)、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7)、骠索缇(3)、掸邦进步党/掸邦军(2)、民主克伦仁慈军(2)、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145. 共核实了 77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缅甸武装部队(61)、不明身份施害者(7)、缅甸武装部队和缅甸警察部队(4)、人民国防军/地方自卫团体(3)、若开民族军(1)和勃欧民族军(1)，事件主要发生在掸邦、钦邦、实皆省和克耶邦。由于运送援助面临行政和实际障碍、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到逮捕和暴力侵害的情况增加以及局势高度不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恶化。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46. 我强烈谴责侵害儿童的行为，并对冲突蔓延至新的地区和武装行为体数目倍增感到关切。我对绑架、杀害和残伤儿童、特别是缅甸武装部队实施的此类行为的规模感到震惊。我敦促缅甸武装部队和其他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采取措施在行动中保护儿童，停止和防止对学校和医院及受保护人员的袭击，并防止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我呼吁所有各方与联合国接触，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147. 我极为关切缅甸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大量儿童的情况，特别是在若开邦。我呼吁其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全面执行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联合行动计划。我对缅甸武装部队不分青红皂白和针对性地袭击平民，包括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做派感到严重关切。我再次促请缅甸武装部队与联合国签署关于终止杀害与残伤儿童以及防止性暴力的联合行动计划。

148. 我欢迎与克钦邦独立军就儿童重返社会问题持续协调，并呼吁其他武装团体加强与联合国的接触，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

149. 我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感到震惊，并促请缅甸武装部队和其他各方允许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给予相关便利。

150. 我对大量儿童被拘留和发生酷刑案件感到关切，并敦促缅甸武装部队立即释放被拘留的儿童，以及遵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我呼吁遵守和执行 2019 年 7 月的《儿童权利法》。

索马里

151. 联合国核实了 2 78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282 名受害儿童(1 810 名男童、472 名女童)，其中 431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 2021 年发生的 5 起侵害事件。

152. 核实了总共 1 094 名儿童(1 022 名男童、72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的事件，其中最小的儿童年仅 8 岁，责任方是：青年党(902)；地区部队(68)(邦特兰部队(23)、邦特兰警察(21)、“索马里兰”部队(8)、加尔穆杜格警察(6)、朱巴兰部队(5)、加尔穆杜格部队(3)、朱巴兰警察(1)、希尔谢贝利警察(1))；部族民兵(65)；政府安全部队(37)(索马里国民军(22)、索马里警察部队(14)和国家情报与安全局(1))；“社区防卫部队”(15)；先知的信徒(7)。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101)、辅助人员(146)和不明目的(847)。

153. 共有 176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其中 104 人获释，1 人被杀害，责任方是：索马里警察部队(93)、索马里国民军(41)、国家情报与安全局(7)、地区部队(34)(西南警察(8)、朱巴兰部队(5)、加尔穆杜格警察(5)、希尔谢贝利警察(5)、邦特兰部队(4)、朱巴兰警察(6)、加尔穆杜格部队(1))；埃塞俄比亚特别警察(1)。

154. 核实了杀害(166)和残伤(546)712 名儿童(550 名男童、162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54)；青年党(223)；政府安全部队(90)(索马里国民军(58)、索马里警察部队(28)和国家情报与安全局(4))；部族民兵(73)；地区部队(59)(邦特兰警察(28)、邦特兰部队(18)、朱巴兰部队(8)、朱巴兰警察(2)、希尔谢贝利警察(1)、邦特兰海事警察部队(1)、西南部队(1))；达伊沙(5)；先知的信徒(4)；非索特派团(3)；埃塞俄比亚特别警察(1)。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是小武器和轻武器(384)，包括在交火、滥射和定点清除期间，以及爆炸物(276)。

155. 核实了对 221 名儿童(2 名男童、219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32)；政府安全部队(32)(索马里国民军(23)、索马里警察部队(8)、索马里国民军/国家情报与安全局联合行动(1))；青年党(30)；部族民兵(21)；地区部队(4)(朱巴兰部队(2)、朱巴兰警察(1)、邦特兰警察(1))；埃塞俄比亚特别警察(1)；“社区防卫部队”(1)。案件涉及强奸(146)、强奸未遂(37)和强迫婚姻(28)。

156. 核实了总共 44 起袭击学校(39)和医院(5)、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青年党(40)、部族民兵(2)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大多数事件涉及绑架、杀害或伤害受保护人员(30)。联合国还核实了 1 起青年党将 1 所学校用作军事目的事件。

157. 共有 694 名儿童(639 名男童、55 名女童)被绑架，责任方是：青年党(663)；部族民兵(6)；政府安全部队(3)(索马里警察部队(2)、索马里国民军(1))；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22)。大多数儿童被绑架的原因是招募和使用(334)、据称与冲突对立方有关联(76)、思想灌输和据称招募(69)。一些儿童逃脱或获释(144)。

158. 共核实了 1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部族民兵(5)、索马里国民军(4)、青年党(4)、“索马里兰”安全部队连同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2)、不明身份施害者(2)和西南警察(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59. 我欢迎联邦政府继续努力落实 2019 年路线图，以加快执行 2012 年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及杀害和残伤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包括在联邦成员州一级加快执行工作。我赞扬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委员会。我关切地注意到联邦成员州一级安全和警察部队实施的侵害行为增加，并敦促政府优先履行关于终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承诺。我呼吁政府确保“社区防卫部队”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

160. 我注意到，联邦政府继续执行 2014 年移交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包括在内部安全部设立儿童保护筛查股，以支持移交儿童。我欢迎将 341 名儿童移交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便其获得重返社会支助。我感到关切的是，仍有大量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以及在邦特兰通过军事法庭起诉未成年人并对儿童判处死刑。我敦促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将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拘留只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

161. 我再次促请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敦促政府加快核可儿童权利法案、少年司法法案和年龄核查准则，并通过 2018 年性犯罪法案。

162. 我对青年党持续实施大量侵害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以及绑架儿童的情况感到震惊。

163. 我促请所有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南苏丹

164. 联合国核实了 46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335 名受害儿童(201 名男童、129 名女童、5 名性别不详)，其中 25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在 2022 年还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3 起侵害事件。

165. 共有 110 名儿童(107 名男童、3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包括约 30 名 15 岁以下儿童，责任方是：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27)、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25)、南苏丹人民国防军(25)，忠于摩西·洛库乔将军的部队(17)、忠于詹姆斯·南多将军的部队(7)、南苏丹国家野生物管理局(4)、南苏丹国家警察署(2)、南苏丹反对派联盟(2)和南苏丹国家监狱管理局(1)。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侍卫、搬运工和炊事员。

166. 80 名儿童(61 名男童、17 名女童，2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46)和残伤(34)，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37)(包括由于爆炸物(30)、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与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之间的交火(1)、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阿圭莱克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阿圭莱克派之间的交火(2))、南苏丹人民国防军(30)、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9)、忠于斯蒂

芬 • 布埃 • 罗尔尼扬将军的部队(2)、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阿圭莱克派(1)和民族拯救阵线(1)。

167. 94 名女童遭受了性暴力，其中最小的年仅 7 岁，责任方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74)、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10)、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4)、南苏丹国家警察署(2)、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阿圭莱克派(2)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

168. 共发生了 62 起袭击学校(51)和医院(11)的事件，责任方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30)、不明身份施害者(20)(包括由于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与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阿圭莱克派之间的交火(16)，以及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阿圭莱克派与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之间的交火(1))、民族拯救阵线(8)、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阿圭莱克派(2)、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1)和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1)。此外，核实了将 24 所学校和 2 所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16)、必要联合部队(2)、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阿圭莱克派(2)、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2)、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1)和民族拯救阵线(1)。

169. 核实了绑架 76 名儿童(36 名男童、37 名女童，3 名性别不详)的事件，责任方是：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33)、南苏丹人民国防军(18)、民族拯救阵线(10)、全国人民联盟运动(6)、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阿圭莱克派(3)、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3)、不明身份施害者(2)和南苏丹联合阵线/军队(1)。

170. 共核实了 44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16)、民族拯救阵线(12)、南苏丹国家警察署(7)、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3)、不明身份施害者(3)、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阿圭莱克派(2)和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基特旺派(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71. 我欢迎政府承诺实施 2020 年《制止和预防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并再次呼吁政府优先实施该计划，并相应编制预算。我着重指出，必须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和平协议》，包括其中关于儿童的条款。

172. 我鼓励政府继续向联合国提供进入营房以开展年龄筛查的机会，但我仍然对招募和使用的儿童人数，特别是政府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的儿童人数感到关切。

173. 我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性暴力、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大幅增加，尤其是政府安全部队实施的此类行为大幅增加。我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和防止侵害行为，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提供便利，包括为此防止官僚主义障碍和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174. 我感到关切的是，影响儿童的国家以下各级暴力和社区暴力不断升级，这可能与总体安全局势有关。

175. 我敦促政府打击普遍存在的严重侵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为此在司法部指定一名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协调人。

176. 我鼓励冲突各方继续与联合国以及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合作。我重申，需要为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制定重返社会方案，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和援助方案，并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排雷。我呼吁政府开展这方面的努力。

苏丹

177. 联合国核实了 30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53 名受害儿童(164 名男童、82 名女童、7 名性别不详)，其中 10 名女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15 起侵害事件。

178. 核实了招募和使用总共 68 名儿童(59 名男童、9 名女童)的事件，这些儿童的年龄在 9 至 17 岁之间，责任方是：苏丹联盟(34)、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马利克·阿加尔派(苏人解运动-北方局马利克·阿加尔派)(17)、第三阵线-塔马祖伊(10)、苏丹武装部队(2)、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苏解/米纳维派)(2)、苏丹解放力量联盟(1)、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1)和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过渡委员会(1)，事件发生在西达尔富尔(30)和北达尔富尔(38)。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40)、辅助人员(23)和不明目的(5)。

179. 150 名儿童(102 名男童、41 名女童，7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74)和残伤(76)，其中一些儿童年仅 7 岁，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46)(包括由于战争遗留爆炸物(50))、快速支援部队(1)、苏丹武装部队(1)、苏丹警察部队(1)和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解/瓦希德派)(1)。

180. 35 名 12 至 17 岁女童遭到性暴力，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6)、快速支援部队(5)和乍得国民军(4)。

181. 核实了总共 33 起袭击学校(22)和医院(11)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8)、苏丹警察部队(2)、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苏人解运动-北方局赫卢派)(1)、快速支援部队(1)和苏丹武装部队(1)。此外，核实了将学校(11)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5)、快速支援部队(3)、正义运动(1)和苏解/瓦希德派(1)。

182. 核实了绑架 10 名 9 至 17 岁儿童(3 名男童、7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9)和快速支援部队(1)。

183. 发生了总共 10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8)、苏丹武装部队(1)和苏人解运动-北方局赫卢派(1)。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84. 最近爆发的敌对行动尽管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发生，但仍然令我深感震惊，我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保护学校和医院，并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提供便利。

185. 我欢迎苏丹当局与联合国依据 2021 年路线图开展合作，国家当局和签署《朱巴和平协议》的武装团体在 2016 年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制定了该路线图。我赞扬负责监督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投入运作。我再次促请苏丹当局与联合国协作制定更长期的国家计划，以防止所有严重侵害行为。

186. 我鼓励国家当局和签署《朱巴和平协议》的武装团体继续与联合国合作筛查部队，以查明儿童并协助其获释。

187. 我对族群间暴力，特别是达尔富尔、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发生的族群间暴力对儿童的影响感到关切。我敦促苏丹当局和《朱巴和平协议》签署方执行《保护平民国家计划》，包括防止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并在达尔富尔部署联合维持安全部队以保护平民。

188. 我呼吁苏丹当局确保地雷行动的安全和准入，包括开展爆炸物风险教育，并呼吁捐助方为这些行动提供支持。

189. 我敦促苏解/瓦希德派的所有派别与联合国接触协作以签署一项行动计划，并呼吁正义运动、苏解/米纳维派、苏人解运动-北方局赫卢派和苏人解运动-北方局马利克·阿加尔派全面执行各自行动计划和其他承诺，包括根据其 2020 和 2021 年路线图作出的承诺。

190. 我感到关切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杀害和残伤、招募和使用、性暴力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增加。我敦促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儿童，并将其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同时立即腾出学校和医院。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1. 联合国核实了 2 43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407 名受害儿童(2 059 名男童、312 名女童、36 名性别不详)，其中 7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10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0 名受害儿童(9 名男童、1 名女童)。

192. 核实了招募和使用总共 1 696 名儿童(1 593 名男童、103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叙利亚民主力量(637)(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633)、叙利亚民主力量的其他组成部分(4))和叙利亚北部和东部自治当局下属的国内安全部队(21)(国内安全部队)；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611)(自由沙姆人运动(27)、黎凡特阵线(25)、拉赫曼军团(17)、沙姆军团(15)、沙姆之鹰旅(14)、苏丹穆拉德师(10)、东部军(10)、哈姆扎师(9)、东部阵线(6)、萨希利亚师(1)、不明派别(477))；沙姆解放组织(383)；叙利亚政府部队(15)和亲政府民兵(10)；爱国革命青年运动(10)；努尔·丁·赞基(5)；达伊沙(4)。大多数儿童(1 688)被用作战斗人员。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招募和使用 3 名儿童(2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和爱国革命青年运动。

193. 2 名男童被叙利亚政府部队(1)和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1)拘留，因其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截至 2022 年底，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东北部有 600 多名儿童包括外国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主要是达伊沙)有关联而仍被拘留，55 500 多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因疑似与达伊沙有家庭关系而被继续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的霍尔营地和罗吉营地。

194. 联合国核实了杀害(307)和残伤(404)711 名儿童(466 名男童、209 名女童、36 名性别不详)的事件，责任方是：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178)(包括亲政府空军(44)和国防军(1))；叙利亚民主力量(73)(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44)、叙利亚民主力量的其他组成部分(29))和国内安全部队(1)；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47)；达伊沙(38)；土耳其武装部队(6)；国际打击达伊沙联盟(3)；沙姆解放组织(1)；不明身份施害者(364)。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是爆炸物(375)、地面炮击(217)、空袭(63)和实弹(52)。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杀害(2)和残伤(5)7 名男童的事件，责任方是亲政府空军(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6)。

195. 核实了达伊沙对 3 名女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事件。

196. 联合国核实了 17 起袭击学校(13)和医院(4)、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部队(5)，包括亲政府空军(2)；达伊沙(3)；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2)；叙利亚民主力量(1)；国内安全部队(1)；土耳其武装部队(1)；不明身份施害者(4)。袭击主要来自地面炮击(5)、空袭(5)和实弹(4)。

197. 发生了 50 起将学校(48)和医院(2)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是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42)、叙利亚政府部队、亲政府部队和民兵(6)和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2)。

198. 核实了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妇女保护部队(2)和爱国革命青年运动(2)绑架 4 名儿童(1 名男童、3 名女童)的事件。所有儿童都因招募和使用的目的而被绑架。

199. 核实了总共 7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达伊沙(3)；叙利亚民主力量(1)；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1)；亲政府空军(1)；不明身份施害者(1)。事件包括损坏人道主义设施(4)和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3)。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00.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就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承诺进行持续对话，包括采取步骤与联合国组织一次联合讲习班，以制定和通过一项全面行动计划。我鼓励政府继续与联合国接触，包括签署一项全面行动计划。

201. 我注意到叙利亚民主力量执行了 2019 年行动计划，33 名儿童由此脱离其队伍，还筛除了 219 名男童。我还注意到，尽管叙利亚民主力量与联合国协调人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曾暂停合作，但他们现已在东北部重新合作实施行动计划，叙利亚民主力量还承诺对行动计划进行联合审查，并制定实施行动计划的路线图。但我仍然深为关切的是，关于叙利亚民主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经核实案件增多，我敦促叙利亚民主力量立即停止所有侵害行为并重新承诺实施 2019 年行动计划。

202. 我注意到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各派别包括叙利亚国民军领导层、自由沙姆人运动和伊斯兰军与联合国之间的建设性接触，包括举办儿童保护问题讲习班，以期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我敦促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优先通过及执行一项行动计划。

203. 我感到震惊的是，冲突各方侵害儿童、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事件增加，杀害和残伤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案件数目居高不下，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204. 我仍然感到震惊的是，儿童因据称与冲突各方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我呼吁所有各方为联合国切实、有系统地接触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便利。我再次呼吁将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剥夺自由应作为最后手段，尽可能缩短时间，并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和儿童最大利益。

205. 我仍然严重关切东北部霍尔营地和罗吉营地以及各拘留地点内妇女和儿童的人道主义状况和受到的暴力。我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在东北部开展合作，积极支持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营地开展跨部门协调，以便及时向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再次促请所有相关来源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有关当局依照国际法并遵守不推回、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并根据《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处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回返个人的全球框架》，应要求为目前在这些营地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那些疑似与达伊沙有家庭关系的妇女和儿童自愿遣返提供便利。

也门

206. 联合国核实了 1 59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637 名受害儿童(522 名男童、115 名女童)，其中 26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24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12 名受害儿童(185 名男童、27 名女童)。

207. 核实了招募和使用总共 105 名儿童(103 名男童、2 名女童)的事件，其中一些儿童年仅 10 岁，责任方是：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下称“胡塞武装”)(77)、安全地带部队(12)、夏卜瓦精锐部队(10)、也门武装部队(4)、巨人旅(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33 名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招募和使用 93 名男童的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63)、也门武装部队(17)、安全地带部队(9)、巨人旅(3)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令人关切的是，联合国收到报告称，胡塞武装组织了儿童“夏令营”，使儿童接触军事内容和活动。

208. 经核实，有 6 名儿童(5 名男童、1 名女童)因据称与冲突各方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责任方是也门武装部队(4)和胡塞武装(2)。

209. 联合国核实了杀害(158)和残伤(386)544 名儿童(432 名男童、112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357)(包括在交火期间(30))、胡塞武装(88)、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联盟)(43)、也门武装部队(26)、安全地带部队(21)和巨人旅

(9)。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是战争遗留爆炸物(282)、迫击炮和火炮轰击(103)、枪击和交火(77)、空袭和无人机袭击(50)以及军车将儿童撞倒(14)。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杀害(51)和残伤(79)130 名儿童(104 名男童、26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66)(包括在交火期间(6))、胡塞武装(27)、联盟(21)、也门武装部队(11)和安全地带部队(5)。

210. 核实了对 3 名儿童(2 名男童、1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也门武装部队(3)。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也门武装部队(2)和胡塞武装(1)对 3 名男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

211. 核实了总共 32 起袭击学校(7)和医院(25)、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联盟(13)、胡塞武装(10)、也门武装部队(3)、安全地带部队(2)、巨人旅(2)、不明身份施害者(1)以及也门武装部队连同夏卜瓦精锐部队(1)。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12 起袭击学校(9)和医院(3)的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5)、南方过渡委员会(2)、也门武装部队(2)、安全地带部队(2)和巨人旅(1)。

212. 经核实，有 73 所学校(67)和医院(6)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胡塞武装(66)、也门武装部队(6)和夏卜瓦精锐部队(1)。

213. 11 名儿童(10 名男童、1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10)和安全地带部队(1)。经核实，大多数儿童被绑架是出于招募和使用目的(9)。8 名儿童逃脱或获释，3 名儿童状况不明。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绑架 7 名儿童(6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3)、也门武装部队(2)、安全地带部队(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214. 核实了总共 901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601)、不明身份施害者(210)、也门武装部队(68)、联盟(11)、安全地带部队(6)、巨人旅(4)和南方过渡委员会(1)。这些事件涉及在萨那、萨达和荷台达发动袭击、限制在国内的行动和干扰人道主义活动。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15. 我欢迎政府继续致力于执行旨在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 2014 年行动计划和 2018 年路线图。我还欢迎在所有军区设立儿童保护股，进行实地访问以传播禁止招募儿童的指令，并核实军队中没有儿童。我注意到，关于也门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杀害和残伤儿童的经核实案件大幅减少，而且政府努力为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提供便利。我鼓励政府继续加强现有措施，防止儿童在军事行动期间伤亡，并防止侵害行为。我促请政府通过关于释放在军事行动期间被拘留的儿童的移交规程。我还欢迎安全地带部队承诺遵守现有行动计划，并在 2023 年 3 月对其部队进行了关于 6 种严重侵害行为的首次培训。

216. 我欢迎联盟继续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沟通，力求可持续地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欢迎在执行 2020 年 1 月核可的有时限活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我注意到儿童伤亡人数继续大幅减少，并促请联盟继续执行 2019 年谅解备

忘录和相关的有时限活动方案。我敦促联盟加快为儿童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追究责任和提供补救。预期将不断进行监测和接触沟通，确保持续开展商定的活动，进一步减少经联合国核实的受影响儿童人数，并将密切观察这些情况。

217. 我欣见胡塞武装在执行 2022 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以及 2022 年侵害事件大幅减少。我特别欢迎任命技术委员会和高级协调人，以及核可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标准作业程序。我敦促胡塞武装继续充分落实行动计划，包括释放所有儿童，并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我促请胡塞武装继续执行 2020 年移交规程，并允许联合国不受阻碍地进入所有拘留场所。

218. 我感到鼓舞的是，严重侵害事件、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杀害和残伤儿童的事件减少，尤其是在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也门政府与胡塞武装在联合国斡旋下实行全国停火期间。我敦促各方延长和扩大停火，并与我的也门问题特使接触沟通，努力恢复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通过谈判达成全面解决办法，并将儿童保护方面的关切纳入这一进程。

219. 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普遍存在杀害和残伤儿童、包括通过地雷和爆炸物杀害和残伤儿童的现象。我敦促所有各方紧急推动清除爆炸物和开展爆炸物风险教育。

220. 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继续受到大量限制，我敦促所有各方为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提供便利。

B. 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或其他局势

布基纳法索

221. 联合国核实了 1 202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863 名受害儿童(546 名男童、298 名女童、19 名性别不详)，其中 85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36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94 名受害儿童(54 名男童、104 名女童，136 名性别不详)。

222. 共有 115 名 3 至 17 岁儿童(111 名男童、4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65)、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8)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2)，事件大多发生在萨赫勒大区。大多数儿童(102)被用于战斗。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国防和安全部队在 2021 年招募和使用 10 名男童的事件。

223. 约 13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关押在瓦加杜古戒备森严的监狱，其中 6 人已被关押多年。其中 2 人于 2022 年获释。被拘留的男童中有 7 人已满 18 岁，被转移到监狱的成人区。

224. 联合国核实了杀害(423)和残伤(202)625 名儿童(423 名男童、185 名女童，17 名性别不详)的事件，责任方是：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04)，“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78)、国防和安全部队(152)、不明身份施害者(70，包括在各方交火中伤亡的 28 人)，国防和安全部队与保卫祖国志愿人员的联合行动(18)、多佐族传统猎人(2)和保卫祖国志愿人员(1)，事件主要发生在萨赫勒大区。造成儿童伤亡

的主要原因是枪击(321)、空袭(98)、身体攻击(86)和简易爆炸装置(59)。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 52 名儿童在 2021 年被杀害(1)和残伤(51)的事件，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51)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

225. 核实了强奸 16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9)、不明身份施害者(4)、国防和安全部队(2)与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事件主要发生在中北大区和萨赫勒大区。2022 年，联合国还核实了“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在 2021 年对 4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

226. 核实了 163 起袭击学校(120)和医院(43)、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09)、大撒哈拉伊斯兰国(41)、不明身份施害者(12)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队与保卫祖国志愿人员的联合行动(1)。这些事件涉及绑架、杀害和威胁受保护人员以及破坏、关闭和抢掠设施。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 2021 年发生的 4 起袭击学校(1)和医院(3)事件，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2)、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227. 5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国防和安全部队(2)、“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2)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2)。截至 2022 年 12 月，“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分别继续使用 1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

228. 共有 205 名儿童(72 名男童、131 名女童、2 名性别不详)被绑架，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143)、大撒哈拉伊斯兰国(35)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7)，大多数绑架是作为对不遵守武装团体所设规范的惩罚，或作为收集关于保卫祖国志愿人员/国防和安全部队阵地情报的手段。大多数儿童(169)随后获释。2 名女童在被绑架和强奸后死亡。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在 2021 年绑架 295 名儿童的事件。

229. 核实了 7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57)、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2)、不明身份施害者(6)与国防和安全部队(3)。这些事件涉及绑架、拘留、杀害和残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抢掠和破坏基础设施以及切断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通道。2022 年，联合国还核实了 1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在 2021 年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30. 我欢迎过渡当局与联合国于 9 月 12 日签署移交规程，旨在将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我呼吁过渡当局执行该规程，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儿童。

231. 我感到震惊的是，严重侵害事件，特别是杀害和残伤儿童、绑架(特别是绑架女童)、招募和使用儿童(特别是由“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实施)事件急剧增加，学校和医院受到袭击。我敦促“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其他各方释放有关联的儿童，停止一切侵害行为，并终止对学校和医院以及受保护人员的袭击。

232. 我呼吁所有各方与联合国接触以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进一步敦促当局和保卫祖国志愿人员防止在安全行动期间犯下严重侵害行为，并根据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追究责任。

喀麦隆

233. 联合国核实了 156 起侵害事件，涉及 111 名受害儿童(47 名男童、58 名女童、6 名性别不详)，其中 4 名女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 2021 年发生的 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8 名受害儿童(3 名男童、5 名女童)。

234. 经核实，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在极北大区招募和使用了 8 名 14 至 15 岁儿童(4 名男童、4 名女童)。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4)招募和使用 4 名儿童(1 名男童、3 名女童)的事件。

235. 共有 34 名儿童(30 名男童、4 名性别不详)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30)和基于国家安全理由(4)而被国家当局拘留。截至 2022 年 12 月，仍有 30 名儿童被拘留。

236. 核实了杀害(18)和残伤(20)38 名儿童(25 名男童、11 名女童，2 名性别不详)的事件，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4)、“伊斯兰国西非省”(11)、不明身份施害者(10)(包括在喀麦隆武装部队与不明身份施害者(2)交火期间)以及喀麦隆武装部队(3)。伤亡发生在极北大区(29)、西北大区(7)和西南大区(2)，主要由枪击(18)、简易爆炸装置(9)和刀伤(5)造成。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杀害 2 名儿童(1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

237. 核实了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在极北大区对 4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

238. 发生了 28 起袭击学校(15)和医院(13)、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0)、“伊斯兰国西非省”(5)和喀麦隆武装部队(3)，事件发生在西南大区(14)、西北大区(9)和极北大区(5)。事件涉及抢掠和破坏设施以及绑架和袭击受保护人员。

239. 在极北大区，17 所学校被喀麦隆武装部队用于军事目的。

240. 经核实，不明身份施害者(44)、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7)和“伊斯兰国西非省”(4)在极北大区绑架了 65 名儿童(18 名男童、43 名女童，4 名性别不详)。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绑架 2 名儿童(1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

241. 核实了总共 13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1)和喀麦隆武装部队(2)，事件发生在西北大区(10)和西南大区(3)。事件涉及抢劫、勒索、破坏财产和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杀害工作人员。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42.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联合评估极北大区梅里中转中心内儿童的需求。我呼吁政府利用其调查结果，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考虑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具体需要和权利，并允许儿童保护行为体进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心。

243. 我欢迎与联合国合作在西北大区对执法人员进行儿童保护培训。我呼吁政府将培训范围扩大到所有国防和安全部队，继续努力加强对儿童的保护，腾出被用于军事目的的学校，防止再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确保追究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

244. 我对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感到关切。我呼吁政府将这些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释放其羁押的所有儿童。我敦促政府通过向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移交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规程。

245. 我敦促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终止侵害行为，并立即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246. 我深为关切的是，西北大区和西南大区继续发生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袭击学校和医院、包括杀害和绑架受保护人员，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杀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我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

埃塞俄比亚

247. 联合国核实了 270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87 名受害儿童(93 名男童、39 名女童、55 名性别不详)，这些儿童的年龄在 2 个月至 17 岁之间，其中 1 名男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报告所列信息未反映侵害儿童行为的全貌，因为核实信息取决于许多因素。收到的关于招募和使用的指控远多于此，目前正在进行核实。

248. 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5 名 13 至 17 岁儿童(4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3)和提格雷部队(2)，事件发生在阿姆哈拉州(3)和提格雷州(2)。

249. 173 名儿童(85 名男童、33 名女童、55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66)和残伤(107)，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32)(包括因使用爆炸物导致 58 人伤亡)、厄立特里亚国防军(16)、埃塞俄比亚国防军(10)、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和厄立特里亚国防军的联合行动(7)、提格雷部队(3)、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和阿姆哈拉特种部队的联合行动(2)、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和阿法尔特种部队的联合行动(2)以及奥罗莫解放阵线-谢恩(1)，事件发生在提格雷州(162)、阿姆哈拉州(5)、阿法尔州(3)、奥罗米亚州(2)以及南方部落、民族和人民州(1)。

250. 在奥罗米亚州(5)，不明身份施害者(4)和奥罗米亚警察(1)对 5 名 12 至 17 岁的女童实施了性暴力。

251. 核实了总共 77 起袭击学校事件，责任方是：古木兹人民民主运动(73)、不明身份施害者(3)和提格雷部队(1)，事件发生在贝尼山古尔-古木兹州(73)、提格雷州(2)、阿姆哈拉州(1)和阿法尔州(1)。

252. 在提格雷州(2)和奥罗米亚州(1)发生了 3 起将学校(2)和医院(1)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是提格雷部队(2)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253. 在阿姆哈拉州(2)、阿法尔州(2)和提格雷州(1)，5 名男童被提格雷部队(3)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绑架。

254. 在提格雷州(4)和奥罗米亚州(1)发生了 5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3)和提格雷部队(2)。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55. 我赞扬签署《通过永久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持久和平协议》，由此可恢复对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并赞扬成立全国恢复委员会。我欢迎并鼓励考虑儿童的需要，推动他们积极参与建设和平和过渡期正义进程，并将他们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我鼓励政府在捐助者的支持下，与联合国共同协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并优先开展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256. 我欢迎政府与联合国开展建设性合作，包括在 2023 年 5 月和 6 月我的特别代表进行技术访问和高级别访问期间合作，双方在此期间讨论了儿童保护和预防措施，并商定通过换文建立正式合作，我鼓励政府迅速落实这些措施。

257. 我呼吁所有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采取切实措施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无条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保护学校和医院不受袭击，并为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可能有受影响儿童的地区提供便利。

258. 我呼吁政府落实与我的特别代表商定的措施，包括加快清理受爆炸物污染的地区以及提供地雷风险教育，并呼吁捐助方支持这些行动。

乍得湖流域

259. 联合国核实了在乍得湖流域地区发生的 862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620 名受害儿童(268 名男童、350 名女童，2 名性别不详)，事件发生在极北大区(喀麦隆)(111)、湖省(乍得)(100)、迪法省(尼日尔)(127)和尼日利亚东北部(524)。其中 134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侵害事件的主要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412)和“伊斯兰国西非省”(149)。有关喀麦隆极北大区和尼日利亚东北部发生的侵害行为的情况分别在本报告的国家部分列述。

260. 联合国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9 名 15 至 17 岁儿童(3 名男童、6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均为不明身份施害者，事件发生在湖省(3)和迪法省(6)。

261. 联合国核实了杀害(16)和残伤(6)22 名儿童(8 名男童、14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0)(其中 4 人在各方交火中伤亡)和尼日尔安全部队(2)，事件发生在湖省(4)和迪法省(18)。大多数儿童伤亡由枪击(9)和炮击(6)造成。

262. 核实了乍得国民军在湖省对 3 名女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事件。

263. 经核实，不明身份施害者在迪法省对医院发动了 2 次袭击。

264. 共有 191 名儿童(88 名男童、103 名女童)在湖省(90)和迪法省(101)被绑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90)和乍得国民军(1)。其中 1 名儿童被杀害，37 名儿童获释或逃脱，153 名儿童的状况不明。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65. 我欢迎乍得政府承诺保护儿童，包括努力遵守其 2014 年制定的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定期培训其武装部队，并制定关于儿童保护的培训指南。应优先开展这些努力，包括将此类培训纳入军校的课程。我敦促乍得政府追究性暴力等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

266. 我欢迎尼日尔政府承诺保护儿童，包括由国家武装部队与联合国就侵害人权行为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问题进行接触，并修订针对武装部队的儿童保护问题培训材料。应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包括将此类培训纳入军校的课程。我还欢迎政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努力制定重返社会方案，使 200 多名儿童、包括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受益。

267. 我促请乍得和尼日尔两国政府继续执行各自的移交规程，将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

268. 我感到关切的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对儿童特别是女童犯下了大规模的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绑架、杀害和残伤儿童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我敦促这些团体终止和防止所有侵害行为，包括与联合国接触协作，以期通过和实施行动计划，并立即释放所有儿童。

莫桑比克

德尔加杜角

269. 经联合国核实，在德尔加杜角省发生了 309 起侵害事件，涉及 172 名受害儿童(82 名男童、90 名女童)的事件，其中 130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

270. 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133 名儿童(72 名男童、61 名女童)的事件，其中一些儿童年仅 2 岁，责任方是非国家武装团体(132)和地方部队(1)。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和辅助人员。

271. 莫桑比克国防武装部队拘留了 3 名男童，因其据称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2 人获释。

272. 经核实，非国家武装团体杀害(18)和残伤(1)了 19 名儿童(18 名男童、1 名女童)。

273. 经核实，非国家武装团体对 17 名女童实施了性暴力，包括强迫婚姻(6)。

274. 经核实，非国家武装团体对学校(2)和医院(3)发起了 5 次袭击。

275. 经核实，莫桑比克国防武装部队(12)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驻莫桑比克特派团(1)将 12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用于军事目的。莫桑比克国防武装部队(3)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驻莫桑比克特派团(1)继续征用 4 所学校。

276. 经核实，非国家武装团体绑架了 135 名儿童(61 名男童、74 名女童)，主要目的是招募和使用(93)以及实施性暴力(13)。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77. 我欢迎对莫桑比克国防武装部队开展关于防止严重侵害行为的培训以及设立儿童保护协调中心，并欢迎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进行接触，包括在她 2023 年 4 月访问期间进行接触。我呼吁政府将培训范围扩大到所有安全部队，并鼓励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就预防计划进行接触沟通，特别是为此加快互换信函。

278. 我欢迎联合国、政府和国际部队进行接触，目的是停止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并呼吁政府紧急实施《安全学校宣言》。我还鼓励政府加快发布移交规程，并考虑核可《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和《温哥华原则》。

279. 我谴责一切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我对各方尤其是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绑架和实施性暴力(特别是对女童)事件的数量以及学校和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感到关切。我呼吁冲突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我呼吁武装团体终止和防止一切严重侵害行为，并释放有关联的儿童。

尼日利亚

280. 联合国核实了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发生的 52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307 名受害儿童(135 名男童、172 名女童)，其中 139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7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40 名受害儿童(17 名男童、23 名女童)。

281. 共有 136 名 8 至 17 岁儿童(49 名男童、87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18)、“伊斯兰国西非省”(17)(大部分是在绑架后招募和使用)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1)。大多数女童(66)在发生关联期间成为性暴力受害者。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利用 1 名男童做家务。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前几年在博尔诺州发生的招募和使用 32 名儿童(17 名男童、15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27)和“伊斯兰国西非省”(5)。

282. 约 40 名 8 至 17 岁儿童(35 名男童、5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尼日利亚安全部队拘留。在联合国的倡导下，所有儿童均已获释。

283. 核实了杀害(22)和残伤(31)53 名儿童(37 名男童、16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伊斯兰国西非省”(30)、尼日利亚安全部队(12)、不明身份施害者(10)和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造成伤亡的主要原因是交火和炮击。

284. 核实了对 73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58)、“伊斯兰国西非省”(14)(在绑架后实施性暴力)和联合民团(1)。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前几年在博尔诺对 8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5)、“伊斯兰国西非省”(2)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1)。

285. “伊斯兰国西非省”对学校(5)、医院(5)以及与学校和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发起了 10 次袭击。这些事件涉及破坏和抢掠以及袭击、威胁和绑架受保护人员。

286. 共有 246 名儿童(96 名男童、150 名女童)被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193)和“伊斯兰国西非省”(53)绑架。大多数儿童(202)逃脱，44 人仍然下落不明。大多数儿童被绑架的目的是招募和使用和(或)实施性暴力(134)。2022 年，联合国核实了前几年在博尔诺发生的绑架 39 名儿童(17 名男童、22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34)和“伊斯兰国西非省”(5)。

287. 发生了 6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伊斯兰国西非省”(5)和尼日利亚安全部队(1)。这些事件包括威胁和绑架人道主义工作者、抢掠和破坏人道主义行动。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88. 我赞扬联合民团持续执行 2017 年行动计划，包括与联合国合作设立 27 个儿童保护单位和开展儿童保护培训。

289. 我欢迎约贝州和阿达马瓦州分别于 6 月和 7 月通过《儿童权利法》，为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了框架。

290. 我赞扬政府与联合国签署关于军事行动中遇到的儿童的移交规程，并敦促迅速予以执行。我呼吁政府允许联合国接触所有被拘留的儿童，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儿童。

291. 我欢迎政府在联合国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努力使 4 235 名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我鼓励政府继续确保所有获释儿童，特别是逃离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的儿童切实重返社会，并在这一过程中顾及性别问题。我呼吁政府努力追究责任。

292. 我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严重侵害事件，特别是绑架、招募和使用以及性暴力事件增加，主要责任方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并释放被绑架的儿童。

293. 我敦促所有各方为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包括为帮助偏远地区的儿童)提供便利。

巴基斯坦

294. 总共报告了 23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0 名受害儿童(3 名男童、17 名性别不详)。据报告，儿童被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杀害(3)和残伤(17)。这些事件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9)、简易爆炸装置(6)和枪击(5)造成的伤亡。

295. 据报还发生了 3 起袭击学校事件，包括 1 起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袭击 1 所女子中学的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96. 我欢迎核可《温哥华原则》和任命 1 名儿童保护问题国家协调人。

297. 我鼓励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共同制定保护儿童的措施。如果所有商定的切实措施都得到充分执行，那么这种接触可促使将巴基斯坦从我的下次报告所列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除名。

298. 我对与阿富汗接壤的边境地区发生的事件以及对学校的袭击感到关切。

菲律宾

299. 联合国核实了 3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7 名受害儿童(21 名男童、6 名女童)。此外，在 2022 年核实了前几年发生的 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3 名受害儿童(2 名男童、1 名女童)。

300. 核实了招募和使用 11 名儿童(10 名男童、1 名女童)的事件，责任方是：新人民军(9)、阿布沙耶夫集团(1)和伊斯兰国-毛特组织(1)。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3)、辅助人员(5)和不明目的(3)。

301. 经核实，菲律宾武装部队(5)和菲律宾国家警察(1)拘留了 6 名男童。

302. 19 名儿童(14 名男童、5 名女童)被杀害(10)和残伤(9)，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8)、新人民军(5)、伊斯兰国-哈桑组织(3)、菲律宾武装部队(2)和伊斯兰国-毛特组织(1)。此外，联合国在 2022 年核实了不明身份施害者在前几年残伤和杀害 2 名男童的事件。

303. 在 2022 年核实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发生的 1 起对 1 名女童实施性暴力的事件，责任方是公民武装力量地域分队的 1 名成员。

304. 经核实，菲律宾武装部队(2)和菲律宾国家警察(1)对学校、包括与学校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发起了 3 次袭击。

305. 在 2022 年核实了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公民武装力量地域分队在奎松绑架 1 名女童的事件，该事件发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

306. 核实了 1 起新人民军(1)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07. 我欢迎就《菲律宾武装部队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规程》、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政策对军事人员进行培训。

308. 我欢迎对邦萨摩洛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进行关于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培训。

309. 我对因爆炸物死亡和残伤的儿童人数感到关切。我呼吁政府投资于爆炸物清除和风险教育。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并再次呼吁被列名的武装团体与联合国协作通过行动计划。

310. 我还呼吁政府核可《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和《安全学校宣言》。我呼吁政府全面落实其 2019 年关于将学生和学校作为和平区的国家政策框架。

乌克兰

311. 联合国核实了 2 334 起侵害事件，涉及 1 482 名受害儿童(629 名男童、474 名女童、379 名性别不详)，其中 91 名儿童是多起侵害事件的受害者。报告所列信息未反映侵害儿童行为的全貌，因为核实信息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接触机会。

312. 共有 92 名儿童被俄罗斯武装部队(91)和乌克兰武装部队[7] (1)用作人盾(90)、人质和家务劳动者(1)以及情报收集人员(1)。

313. 联合国核实了 6 名男童被拘留的事件。4 名男童被俄罗斯武装部队拘留，并受到虐待和(或)酷刑。乌克兰当局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剥夺了 2 名男童的自由，其中 1 名男童受到虐待。截至 12 月 31 日，1 名在拘留期间年满 18 岁的男童仍被拘留，1 人逃脱，3 人获释。1 名男童的状况不明。

314. 联合国核实了杀害(477)和残伤(909)1 386 名儿童(626 名男童、471 名女童，289 名性别不详)的事件，责任方是：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8] (658 人：136 人死亡，518 人残伤)、乌克兰武装部队(255 人：80 人死亡，175 人残伤)和不明身份施害者(大多由空袭造成)(473 人：261 人死亡，212 人残伤)。大多数儿童伤亡由广域效应爆炸性武器(1 206)和爆炸物(64)造成。

315. 核实了俄罗斯武装部队对 3 名 4 至 17 岁女童实施强奸(1)和其他形式性暴力(2)的事件，发生在基辅州(2)和切尔尼希夫州(1)。

316. 核实了约 751 起袭击学校(461)和医院(290)，包括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责任方是：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480)、乌克兰武装部队(212)和不明身份施害者(59)。大多数袭击中使用了广域效应爆炸性武器。这些事件包括损坏(577)、破坏(151)、抢掠(17)和威胁(6)。在这些袭击中，有 20 起造成儿童伤亡。

317. 联合国核实了将 23 所学校和 7 所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是：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24)、乌克兰武装部队(4)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

[7] 乌克兰武装部队包括附属的乌克兰民兵和战斗人员。

[8] 附属武装团体包括亲俄罗斯民兵和战斗人员。

318. 如上文第 312 段所述，联合国核实了绑架 92 名儿童的事件，其中 91 名儿童被俄罗斯武装部队绑架。一名儿童被绑架并带至白俄罗斯，另一名儿童被用作人质以换取平民和战俘。92 名儿童全部获释。此外，联合国核实了将 46 名儿童从目前或此前局部暂时处于俄罗斯联邦军事控制下的乌克兰地区转移至俄罗斯联邦的事件，其中包括被迫与父母分离的儿童、未经监护人同意从学校和机构带走的儿童以及 1 名获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儿童。

319. 联合国核实了 10 起俄罗斯武装部队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事件。事件涉及不准越过前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8)和袭击援助分发点(2)。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20. 我欢迎乌克兰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进行接触，包括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我的特别代表开展访问期间进行接触，以便根据我在上次报告(A/76/871-S/2022/493，第 313 段)中提出的要求，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我欢迎已经制定的切实措施，包括开展爆炸物风险教育、任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国家协调人和设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委员会。我还欢迎政府与联合国协作制定一项联合预防计划。

321. 我对我的报告所列乌克兰武装部队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次数感到关切，而所列信息并未反映事件的全貌。我尤其感到不安的是，大量儿童被杀害和残伤，学校和医院遭到袭击。我敦促乌克兰武装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如本报告第 341 段所述。

322. 我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进行接触，包括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我的特别代表开展访问期间进行接触，以便根据我在上次报告(A/76/871-S/2022/493，第 313 段)中提出的要求，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我欢迎已经制定的切实措施，并敦促俄罗斯联邦迅速采取与我的特别代表讨论的所有措施，如本报告第 340 段所述。

323. 我感到震惊的是，如我的报告所列，俄罗斯联邦入侵乌克兰后，乌克兰境内发生了大量严重侵害儿童事件，但所列信息并不反映事件的全貌，因为核实信息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接触机会，很多事件仍在核实之中。我尤其感到震惊的是，发生了大量俄罗斯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袭击学校、医院和受保护人员并造成大量儿童死亡和残伤的事件。我还对关于绑架、招募和使用、对儿童实施性暴力以及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的报告感到不安。我敦促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儿童，防止袭击学校和医院并将其用于军事目的。我敦促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紧急采取措施，终止和防止这些严重侵害行为，并追究其责任。

324. 冲突各方亟需优先重视联合国向乌克兰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努力，为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这些地区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325. 我对拘留儿童事件感到关切，并敦促所有各方确保将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并停止一切形式的虐待。

326. 我感到不安的是，有报告称，一些儿童从目前或此前局部暂时处于俄罗斯联邦军事控制下的乌克兰地区被转移至俄罗斯联邦，其中一些报告已得到联合国核实。我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不改变乌克兰儿童的个人身份，包括其国籍。我还敦促所有各方确保维护所有儿童的最大利益，包括为孤身和(或)失散儿童寻找家人和与家人团聚提供便利，这些儿童在没有家人或监护人陪伴的情况下越过了边界或控制线。我敦促冲突各方允许儿童保护行为体接触这些儿童，以促进家庭团聚，并请我的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合作伙伴一起评估促进这一进程的方法。

四. 建议

327. 我仍然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和严重程度感到关切。我紧急吁请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立即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

328. 我欢迎冲突各方继续与联合国接触沟通，以期制定和执行关于保护儿童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承诺。我再次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这种接触，包括促进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的接触。我请我的特别代表和国家任务组及同等安排就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与所有各方接触沟通，包括与区域组织接触沟通，并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协调，加强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

329.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按照 2017 年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保护儿童的政策，将儿童保护条款和能力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所有相关任务，并确保在特派团过渡和重组期间保存和移交关于儿童保护的数据和能力。我强调，必须将儿童保护方面的关切纳入各种预警、冲突分析、调解、过渡期正义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主流。

330. 我呼吁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加入该议定书。我敦促会员国和冲突各方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将 18 岁以下的所有人都视为儿童。我呼吁会员国核可并执行《巴黎原则》、《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

331. 我呼吁通过和执行将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法相关规则的行为(包括严重侵害行为)定为刑事罪的立法，鼓励会员国采取国家追责措施，并与相关国际追责机制合作。我呼吁在联合国与本报告附件所列各当事方签署的行动计划中列入追责条款。

332. 我对被剥夺自由(许多情况下是任意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和虐待儿童事件深感关切。我重申，拘留只应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应优先考虑替代拘留的办法，仅在儿童司法系统内处理儿童，绝不应仅仅因为儿童或其父母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拘留或起诉儿童。我敦促会员国将实际或据称与武装部队或团体，包括与被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优先考虑他们的最大利益，并允许儿童保护行为体接触他们。我鼓励会员国通过并执行将军事行动中遇到或拘留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的规程，并向他们提供重返社会支助。

333. 我呼吁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不推回原则，采取措施释放、保护、遣返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营地和拘留所关押的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儿童，并使他们重返社会。我对反恐措施对儿童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并促请会员国确保这些措施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334. 我吁请所有各方允许和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允许和协助儿童获得服务、援助和保护，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我强调，必须根据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院、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我敦促各方不要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335. 我敦促所有各方着手清除爆炸物，提供爆炸物风险教育，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我敦促尚未加入和执行关于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集束弹药的所有公约的会员国加入和执行这些公约，并呼吁捐助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336. 我呼吁冲突各方不要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我鼓励会员国核可《关于加强保护平民免受在人口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政治宣言》，并遵守宣言所载承诺，包括关于避免伤害平民的承诺。

337. 我呼吁捐助界为可持续、及时、顾及性别和年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包容性方案提供长期财政支助，包括使严重侵害行为的受害者重返社会，并满足残疾儿童的具体需要。我鼓励捐助方为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提供资金，并加强在实地保护儿童的能力。

338. 我鼓励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互动协作，以改进分析，制定防止严重侵害行为的战略，并促进伙伴关系。

五. 本报告附件所载名单

339. 在布基纳法索，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因杀害和残伤儿童而被列入附件二 A 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3 • 23”运动因杀害和残伤、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绑架而被列入附件一 A 节。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因杀害和残伤儿童而被列入附件一 A 节。特韦格瓦内霍民兵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而被列入附件一 A 节。

340. 在乌克兰，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袭击学校和医院并杀害儿童，特别是通过使用广域效应爆炸性武器，包括使用重炮炮击、多管火箭炮系统、导弹以及对人口居住区进行空袭，鉴于他们与我的特别代表进行了接触，因此被列入附件二 B 节。我敦促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紧急敲定和履行保护儿童的承诺，包括避免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制定追责和赔偿措施，与联合国交流关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查明的所有儿童的信息，增加接触冲突地区所有儿童的机会，并根据要求酌情确保人道主义走廊的安全。

341. 此外，鉴于乌克兰武装部队杀害和残伤了大量儿童，并频频袭击学校和医院，我敦促乌克兰武装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立即采取

措施保护儿童，防止袭击学校和医院，停止将其用于军事目的，并防止利用儿童收集情报。我在编写下次报告时将特别注意这一情况。

342. 以下行为方先前被列入名单，又有更多侵害行为记入列名。在布基纳法索，由于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增加，“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因实施这类侵害行为被列入附件二 A 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民主同盟军因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而被列入附件一 A 节。刚果发展合作社因绑架儿童而被列入附件一 A 节。在缅甸，缅甸武装部队(见下文第 347 段说明的术语变化)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绑架行为增加，并因这些侵害行为而被列入附件一 A 节。

343. 由于不同局势中的武装冲突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各方为保护儿童采取措施情况出现变化，因此对名单作了其他修改。在也门，鉴于安全地带部队继续参与根据 2018 年路线图组织的活动，因此被列入附件一 B 节，通过该路线图的目的是加快实施与也门政府签署的 2014 年行动计划。

344. 在伊拉克，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严重侵害行为减少，并签署了旨在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因此将其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侵害方名单中除名。除名的条件是人民动员力量完成了行动计划中所有待完成的活动，而且始终没有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联合国持续 12 个月对该行为方开展监测和与之接触，将确保所有现有措施可以持续并经联合国核实，同时确保该行为方继续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接触。在这方面若有任何一点没做到，我的下次报告就将因同样的侵害行为将其重新列入名单。

345. 在缅甸，缅甸武装部队(见下文第 347 段说明的术语变化)仍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被列入附件一 B 节。尽管缅甸武装部队在 2012 年与联合国签署了联合行动计划，但我仍然对其在 2022 年招募和使用的人数感到关切。我敦促缅甸武装部队扭转这一消极趋势，加强与联合国的接触沟通，并执行其联合行动计划的条款。在这方面若有任何一点没做到，我的下次报告就将因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将其列入附件一 A 节。

346. 在索马里，索马里联邦国防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仍被列入附件一 B 节。尽管其在 2012 年与联合国签署了行动计划，但我仍然对 2022 年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程度感到关切。我敦促索马里联邦国防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扭转这一消极趋势，加强与联合国的接触沟通，并执行其联合行动计划的条款。我敦促政府加强并加快履行关于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承诺。在这方面若有任何一点没做到，就将被列入附件一 A 节。

347. 对术语和行为方名称的修改源于实地的变化，目的是更准确地反映行为方名称。在阿富汗，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的伊斯兰党被列名为古勒卜丁伊斯兰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省被列名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以便与联合国其他报告保持一致。在马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的成员被列名为“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包括伊斯兰捍卫者组织，以反映“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重新集结与基地组织结盟的各派别的事实。在缅甸，缅甸陆军、包括综合边防部队被列名为缅甸武装部队，以便

与联合国其他报告保持一致；据了解，后者包括综合边防部队。在尼日利亚和乍得湖流域，“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分别被列名为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以更恰当地反映这些武装团体的构成。在南苏丹，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并入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并停止独立参与武装冲突后，现已将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列名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在也门，在成立总统领导委员会后，安全地带部队已被列为国家行为方。

348. 我在上次报告(A/76/871-S/2022/493，第 250 段)中欢迎印度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进行接触，并指出这种接触可能促使将印度从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除名。我注意到，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进行了技术访问，以确定儿童保护问题的合作领域，政府还于 2022 年 11 月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了加强儿童保护问题讲习班，联合国也参与其中。我呼吁印度执行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协商确定的其余措施，包括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儿童保护问题培训，禁止对儿童使用致命和非致命武力，包括停止使用弹丸枪，确保将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应尽可能短，并防止在拘留期间发生一切形式的虐待，充分执行《少年司法(照顾和保护儿童)法》和《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鉴于政府为更好地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措施，已将印度从 2023 年报告中除名。

349. 鉴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海地报告的、并在可能情况下得到核实的侵害行为(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严重程度和数量，这一局势将立即被列为令人关切的局势，并将被列入我的下次报告。

350. 根据我在上次报告第 301 段中提出的要求，加强了对萨赫勒中部地区的监测，在此背景下，鉴于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在尼日尔报告的、并在可能情况下得到核实的武装团体所犯侵害行为(招募和使用、杀害和残伤、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严重程度和数量，这一局势将立即被列为令人关切的局势，并将被列入我的下次报告。

附件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2225(2015)号决议，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方名单*

A. 在报告所述期间未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阿富汗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古勒卜丁伊斯兰党 [a、b]
2.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 [a、b、d]
3. 塔利班部队和附属团体、包括哈卡尼网络 [a、b、d、e]

中非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被称为“反砍刀”组织的地方民兵 [a、b、c]
2. 上帝抵抗军 [a、b、c、e]

哥伦比亚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民族解放军 [a]
2. 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异见团体 [a]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 [a]

---

* A 节所列行为方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B 节所列行为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措施改善儿童保护。

[a] 该行为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行为方杀害和残伤儿童。

[c] 该行为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行为方对学校和(或)医院实施袭击。

[e] 该行为方绑架儿童。

[f] 该行为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作出了联合承诺或采取了类似措施。

2. 民主同盟军 [a、b、c、d、e]

3. 刚果发展合作社 [b、c、d、e]

4.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 [a、c、d、e]

5.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a、c、d、e]

6. 上帝抵抗军 [a、b、c、e]

7. 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 [a、c、e]

8. 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 [a、b、e、f]

9. 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 [a、c]

10. 玛伊-玛伊民兵扎伊尔派 [b]

11. “3 • 23”运动 [b、c、d、e]

12.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 [a、b、c]

13. 尼亚图拉民兵 [a、c、e]

14. 愤怒公民组织 [a、c、e、f]

15. 特韦格瓦内霍民兵 [a]

伊拉克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达伊沙 [a、b、c、d、e]

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包括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a、c]

缅甸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缅甸武装部队 [b、c、d、e]

非国家行为方

佤邦联合军 [a]

索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先知的信徒 [a]

2. 青年党 [a、b、c、d、e]

苏丹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正义与平等运动 [a、f]
2.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a]
3. 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 [a、f]
4.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 [a、f]
5.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马利克·阿加尔派 [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沙姆解放组织 [a、b]
2. 达伊沙 [a、b、c、d、e]
3. 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运动和伊斯兰军 [a]

也门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 [a]
2. 亲政府民兵、包括萨拉菲运动和人民委员会 [a]

B.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中非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作为前塞雷卡联盟组成部分的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 [a、b、c、d、f]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c、f]

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的成员 [a、c、f]
2. 纲领会、包括附属团体 [a、f]

缅甸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缅甸武装部队 [a、f]

非国家行为方

1. 民主克伦仁慈军 [a、f]
2. 克钦邦独立军 [a]
3. 克伦民族解放军 [a]
4. 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 [a]
5. 克耶族军 [a]
6. 掸邦军 [a]

索马里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1. 索马里联邦国防部队 [a、b、c、f]
2. 索马里警察部队 [a、b、c、f]

南苏丹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 [a、b、c、e、f]

非国家行为方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亲马沙尔派 [a、b、e、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和亲政府民兵 [a、b、c、d]

非国家行为方

1. 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 [a、f]
2. 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包括自由沙姆人运动和伊斯兰军 [b]

也门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安全地带部队 [a]

非国家行为方

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a、b、d、f]

附件二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2225(2015)号决议，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方名单*

A. 在报告所述期间未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布基纳法索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大撒哈拉伊斯兰国 [b]
2.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 [a、b、d、e]

乍得湖流域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伊斯兰国西非省” [e]
2.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 [e]

尼日利亚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伊斯兰国西非省” [a、b、c、d、e]
2.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 [a、b、c、d、e]

菲律宾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 [a]
2. 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 [a]
3. 新人民军 [a]

---

* A 节所列行为方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B 节所列行为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措施改善儿童保护。

[a] 该行为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行为方杀害和残伤儿童。

[c] 该行为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行为方对学校和(或)医院实施袭击。

[e] 该行为方绑架儿童。

[f] 该行为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作出了联合承诺或采取了类似措施。

B.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乌克兰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俄罗斯武装部队和附属武装团体 [b、d]